

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山常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淮滨县顺河街道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555 号
百强汽车商业广场 1 幢 320

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人：张士元

联系电话：13803765856

联系电话：15617905340

依据甲方委托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淮滨县顺河街道市场化保洁外包项目（采购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3-34）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服务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和中标通知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淮滨县顺河街道市场化保洁外包项目	3435000 元/年	3 年	顺河街道市场化保洁外包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保洁用具、保洁车辆、保洁人员等三项内容的费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435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在承包期内保洁服务需要的人员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高温费、加班工资、节假日补贴、伙食费、保险等）和垃圾清运费、水电、易耗品及设施维护、保洁工具、设备折旧费、年检费、服装费、劳保、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各项补贴奖励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转包或分包

-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 3.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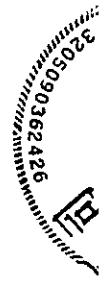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 年。

五、货款支付

5.1 结付程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1030500元，剩余服务费



用平均分解至4个季度，根据当季度的考核情况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5.2 结付期限：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

(2) 剩余服务费用每季度考核，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月末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保洁服务费；

(3) 在合同到期并合格完成后，甲方可优先考虑乙方续约。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5.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山常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250 1997 6360 0000 959

5.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六、税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乙方的承诺项目阐述。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通讯线路。

(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和附件。

(4)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5)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8.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入驻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不予录取。

(2) 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否则根据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

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5)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的,根据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6)乙方在从事人员外包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消防事故、安全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九、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若乙方在管理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管理服务合同:

(1)将承包的管理服务项目转包他人;

(2)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3)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不得低于最新政策规定的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

(4)乙方必须依法用工,拖欠员工工资引起讨薪事件或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项目经理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发现配置本项目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的;上述1种情况出现3次以上的;

(6)其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十、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1.3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文件调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以及政策文件的

调整范围,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

十三、合同其他文件

13.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4)招标文件;
-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至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8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8日

